

論股東平等原則與 股東會之決議

劉渝生^{*}

目 次

- 壹、問題提出
- 貳、股東平等原則之性質、當事人及適用範圍
- 參、股東平等原則違反之要件與判定標準
- 肆、股東平等原則違反之效果
- 伍、歸納與建議

壹、問題提出

股份有限公司為典型的資合公司。資合公司的經濟活動不重視個人的信用，而係著重於資金的結合，故得以擁有眾多的股東，籌措鉅額的資金，俾經營大規模的事業。股份為構成公司資本的均等單位，股東之投資額雖有多寡之分，但每一股份所表彰的股東權利與義務——股東對公司的法律地位，則無優越或歧視；換言之，公司對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數額，應予以比例上平等的對待，此乃「比例上的平等」，或稱「股東平等原則」之由來。我國公司法對上開概括條款雖無明文宣言，惟學者均承認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原則，一般之定義為：「係於公司與股東

^{*}德國法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間，基於股東地位而生之法律關係，對於股東予以平等待遇之原則」（註一）。惟此定義中之公司、股東、股東地位及法律關係各何所指？其適用範圍如何？又判定股東平等原則之是否違反之要件及標準又如何？違反之效果，是否即為我國學者之通說：屬於我國公司法第一九一條「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德國 1979 年新公司法將上開原則予以成文立法，有無值得吾人參攷之處？本文擬就以上諸問題，配合股東會之決議，作一研究。

貳、股東平等原則之性質、當事人及適用範圍

股東平等原則的源由及定義已如前簡述。該定義既稱「公司與股東間」，此「公司」應指公司法人對於股東之諸種措施；按股東平等原則非股份有限公司所獨有，無限公司之盈餘、虧損依比例分派（公四一 I，6），各股東均有執業之權利與義務（公四五），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四七），股東對公司債務之連帶賠償責任（公六十）等，有限公司依公司法一〇一條，兩合公司依公司法第一一六條準用同法四一 I，6 等，亦皆顯示其有股東平等原則之適用，考其原因，似應從股份談起。股份的觀念，就公司資本而言，為構成資本的最小單位，該單位之金額應歸一律（公一五六工前）；就股東與公司之關係言，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取得股東的資格，又以該資格作為與公司法律關係的基礎。換言之，股東因擁有股東資格而產生其對公司的權義關係。

就股東權利而言，所謂股東權，國內學者至今仍多延用德國公司法傳統上「共益權」（Gemeinnuetziges Recht）與「自益權」（Eigennuetziges Recht），作為股東

（註 一） 如此定義之學者包括柯芳枝，公司法論，80 年版，第 237 頁；張龍文，股份有限公司法實務研究，66 年版，第 61 頁；其定義大致相同者，則包括施智謀，公司法，80 年版，第 125 頁；梁宇賢，公司法論，79 年版，第 255 頁；賴源河，實用商事法精義，85 年 3 月版，第 152 頁；林咏榮，商事法新詮（公司篇），69 年版，第 124 頁。

權行使目的是否專為股東個人之利益或兼為公司之利益之區別分類（註二）；此種分類在民法上尚有其適用性，特別是公益性之社團，但在公司法上，已久不為德國學界所採（註三），考其原因乃由於公司為營利性之社團法人，特別是股份有限公司，其構成份子——股東鮮有為共同利益而參與之可能，在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下，股東勢必選擇前者。自益權之內容多與股東對法人財產有關如盈餘分派請求權，而共益權如表決權，無論董監選舉或盈餘分派之決議，焉有不以個人利益為最高考量，小股東至多係在「勢不得已」的狀況下，投下與自己意願不同的票；故為更符實際，德國學界乃以「行政參與權」（Mitverwaltungsrechte）與「財產權」（Vermögensrechte）代之，前者如表決權，查閱權（公二一〇，二二九）等是，後者如盈餘或賸餘財產分派請求權等是。

綜上所述得知，股東平等原則乃淵源於股東資格，亦即因股東持有公司股份而取得公司一份子的法律地位，而非來自於股東的權利本身。股東的基本地位應平等，而其權利之內容往往不同，舉例明之，持有無表決權之優先股，其盈餘或賸餘財產之分派雖優先於一般股東，而參與行政之表決權則被剝奪；此類股東之權利雖有不同，但仍與股東平等原則無涉，即不同之股份種類得擁有不同的權利；反之，相同的股份，如普通股股東相互間，以及上例中同次發行之無表決權優先股股東彼此之間，均有股東平等原則之適用。

股東平等原則所涉之當事人，從該原則之定義為：「公司對股東……應予以平等對待」觀之，似僅公司與股東二者而已，惟此仍有較深入研究之必要：

其一：「公司」二字應作何解釋？接公司為法人，法人不能自行活動，必賴其機關為之。股東會為公司之意思機關，其作成之決議，不得與股東平等原則相牴觸。公司之執行機關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後段之規定：「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董事會除法定職

（註 二） 前一註解中之學者著作中於股東權之分類一節中，均作如此分類法。

（註 三） 請參考較具權威性之公司法著作，如 Wiedemann, Gesellschaftsrecht Bd. I, S.366f.; Kuebler, Gesellschaftsrecht, 1981, S.180f.; Eisengandt, Gesellschaftsrecht. 2. Aufl. Rdnr.179; Hueck, Goetz, Gesellschaftsrecht, 19. Aufl. S.55; Balsler, Bokelmann, Piorreck, Die Aktiengesellschaftsrecht, 2. Anfl. Rdnr. 149f.; Schmidt, Kasten, Gesellschaftsrecht, 2. Aufl. S.452f.

權作成決定外，於股東會不為決議之情形下，亦得代股東會作出公司之意思，並予執行。至於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公二二〇）所召集及主持之股東會，禁止部份股東發言詢問，或對董事會年終所提會計表冊中，盈餘分派之不公，仍予同意（公二二八 I），均有抵觸股東平等原則之可能。

其二：「股東」二字又作何解？就股東平等原則之精義而言，其特別重視小股東或少數股東權益之維護，俾免董監及大股東利用其特殊地位或表決權的優勢而侵害之，自不待言，惟股東平等原則實無選擇性，故除小股東外，凡屬公司股東皆應受此原則之保障；職是，公司對多數股東中之少數有不公平之處理情事者，亦屬該原則之背離。（註四）至於公司圖利第三人之行為，而公司全體股東亦以相同方式而獲利者，德國法院認為此情形並未抵觸股東平等原則，至多為董事與公司間委任關係（善良管理人責任）之違反（註五）。惟若圖利第三人之行為，而間接與公司股東有所關聯者，例如為規避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司不得貸款與股東之規定，而以股東之親戚之名義貸與之，則仍有股東平等原則之適用。

其三：股東平等原則雖係公司對其股東應予平等對待之法則，該法則是否亦適用於股東相互之間？此一答案為否定的。蓋股東平等原則既源自股東持有公司股份之地位，已如前述，則股東行使股東權之對象即為公司，故僅存在公司處理股東地位是否平等的問題，德國法院之判決即作此解（註六）。德國學者且進一步說明，股東平等原則之適用僅限於公司團體性的範圍（Kollektive Bereich）（註七），而非個人間利益之衝突。股東平等原則之適用在我國公司法中雖有具體條文規範，如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一七九 I），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持股之比例為準（公二三五）；股東應按其原有股份之比例，優先認購公司所發行之新股（公二六七），公司積餘財產應按股東繳款數額，比例分派（公三三〇本文）等，此不過瑣瑣其大者，而平等原則之適用絕非僅此而已，其一般違反情形及要件等，分別述之如次：

（註 四） Lutter / Zoellner in koelner komm. AktG, 2. Aufl. § 53A, Anm. 7

（註 五） vgl. LG Luneberg DB 1961,402

（註 六） vgl. OLG Celle DB 1974,525 = WM 974,1013

（註 七） vgl. Lutter / Zoellner, a.a.O. § 53a, Anm.17

參、股東平等原則違反之要件與判定標準

一、對股東不平等處理之事實存在。所謂不平等之處理，應就個別情形，依客觀的標準判定，而非以公司主觀的因素，如故意或過失、是否知情等為斷（註八）。一般言之，形式上之不平等，其事實存在與否，判定較容易，例如排除部份股東之表決權，盈餘分派或新股認購權未按股份比例等是；惟實質上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與否，其認定則較困難，例如公司減資之決議以 10 比 1 之比例方式銷除股份，若股東擁有十股以下，則不得請求銷除其股份是。德國多數學者認為此例已存在實質上不平等之事實（註九），至於是否違反股東平等原則，尚須符合下述之要件。

二、上述不公平之處理，須既無法律、章程上之依據，又無客觀公正理由 (Sachlicher Grund) 或股東之同意 (Zustimmen)。以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而言，股東平等原則之明文例外規定包括：公司法有關少數股東權之多項規定，必須繼續一年以上，且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百分比以上股份之股東，始得行使之權利，（如公一七三 I，二一四 I 等），以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公一七九 II），表決權行使之迴避（公一七八）等是。至於公司章程，原則上不得設定股東平等原則之例外，惟在法律明文允許之情形下始得為之（註一〇）。例如公司法一七九 I 規定，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公司得發行無表決權股、限制表決權股、優先股及後配股（公一五七）等是。

值得研究的是，法律本身或授權章程所規範之股東平等原則的例外情形，固多屬立法政策上之考量，或為保護小股東及公司利益而設，但其標準如何？國內學者

（註八） So Lutter/Zoellner, a.a.O. § 53a, Aum.13; BGHZ 33, 175,186; G.Hueck, a.a.O.,S.173f.

（註九） Wiedemann, a.a.O. s.429; schlegelberger - Quassowski komm. zum HGB, 5. Aufl. § 175 aNM.14; Baumbach-Hueck, Komm. zum ARTG, 13.Aufl. vor § 222, Anm.4 m.w.N.

（註一〇） 張龍文前揭書第六三、六四頁有不同意見，似未考慮例外情形。

尚少論及，對此，德國學者依股東權之作用又區分為主權利 (Hauptrechte) 與輔權利 (Hilfsrechte) (註一一) 兩類，股東之主權利多屬具有實質內涵之權利，包括表決權，盈餘或贖餘財產分派請求權，新股認購權等，主權利得依法律或公司章程排除 (如無表決權股或表決權行使迴避之規定是) 或限制之 (如按比例分派盈餘或認購新股等)。反之，股東之輔權利則屬輔助主權利實行之權利，如股東之查閱權 (公二一〇，二二九)，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之詢問權 (我公司法雖無明文規定，但應包括在股東之出席權內，此乃當然之解釋) 等，此類資訊權 (註一二) 為各股東所單獨、平等行使，不以其出資多寡或比例作為考量；職是，公司立法對各種輔權利固不得作不同之規定，章程對股東亦不得作出不公平之對待。

除上述法律及章程外，公司得否以其他正當理由排除股東平等原則之適用？對此我國截自目前為止，似尚無相關之判解學說提出。德國 1979 年新公司法第 53a 因明定：「股東於相同條件下應予平等對待。」學者乃普遍認為：所謂「相同條件下」 (unter gleichen Voraussetzungen) 係指在無客觀公正理由情形下，公司不得對股東作不平等之對待，此見解與德國股東平等原則未立法前一般學者及判決之看法完全相同，詳言之，公司具備客觀公正理由時，自得為不平等之處理。而客觀公正理由之反面解釋，即「恣意之禁止」 (Willkuerverbot)，換言之，公司不得無客觀公正理由而恣意的對待各股東 (註一三)。

所謂「客觀公正理由」之進一步解釋，係指公司對股東所作之不平等，差別待遇，係為公司之利益，而非為個別股東或第三人之特別利益；惟僅以公司之利益為理由尚未完全符合股東平等原則，必也為公司之利益所造成之負擔或犧牲，係由全體股東依比例作相同的承擔，始不違背平等原則。德國最高法院及漢堡高等法院之

(註一一) Hilfsrechte 應與 Nebenrechte 區別，前者得譯為輔權利，後者為從權利。債權為主權利，抵押權為從權利，債權可獨立存在，而抵押權則以債權之存在為前提，而為附屬性質之權利。輔權利則不然，無表決權之股東，仍享有詢問及查閱權，故不以表決權之存在為前提，而為獨立性質之權利。

(註一二) 股東之資訊權 (Informationsrecht) 在德國至少已有半世紀以上之討論，包括口頭的詢問權 (Auskunftsrecht)，書面資料的查閱權 (Einsichtsrecht) 等，均有明文立法及具體內容之規範，詳參 Wiedemann 前揭書第 707 頁以下，及其註釋所引參考論文。

(註一三) BGHZ 33, 175, 186; OLG Frankfurt WM 1986, 1144, 1149; Meyer-Landrut, Grosskomm., § 1 Anm 36)。

先後判決皆認為，公司修改章程時，與公司有營業競爭之股東不得出席股東會，而應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該股東出席，即屬上述所稱正當理由之具體表現（註一四）。德國學者亦認為，在股東明顯企圖破壞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公司得採必要的措施；惟公司所採之措施除適當、必要外，尚須合乎比例原則(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ssigkeit)，此即為股東平等原則例外中，所謂正當理由之判定標準（註一五）。以前述公司減資為例，其設定 10 比 1 之減資比例，對少於 10 股之股東自不公平，公司則有義務依上述之標準提出其正當理由說明之（註一六）。

再者，公司對股東平等原則雖有不公平之處理存在，但該處理方式已為受平等原則保護之股東同意者，其瑕疵因而治癒。換言之，股東對該處理方式有贊成或反對之自由；基此，股東平等原則僅原則上基於其屬於公司本質上的重要原則之理由，而具強制性，而股東之同意權，則屬例外（註一七）。股東同意之方式，除得於股東會對該決議表示贊成外，對該不公平之處理決定前、決定中或已作之決定，表示放棄(Verzicht)自己之意見亦同；例如公司有發行數種股份時，自不得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而選擇某種優先股之股份予以銷除，惟股東會作成該決議後，其優先股之股東經特別股東會之決議一致通過是。應注意者，股東之同意權亦非無限制，股東會不得一次作全部平等權利放棄之決議，僅能針對個案，具體的表示其意思，其詳於後述。

肆、股東平等原則違反之效果

我國學者對股東平等原則之違反，多以該原則屬於公司法第一九一條所稱之「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而主張無效。其理由不外股東平等原則係涉及股份有限公司本質之強行性規定，故其決議違反法律或章程時，乃屬實質

（註一四） BGHZ 33, 175, 186 ; OLG Hamburg GmbH R II § 48 Nr.5

（註一五） Lutter / Zoellner a.a.O § 53a, Anm.16

（註一六） Lutter / Zoellner a.a.O § 53a, Anm.12

（註一七） Vgl. Goetz Hueck, a.a.O., S.259

性之違法（註一八），相對於公司法第一八九條程序違法之得撤銷而言，是為學者所稱公司法對股東會決議違法效力所採之二分法（註一九）。

德國 1979 年新股份法第五十三 a 雖增設股東平等原則之明文，已如前述，惟其違反效果則分別於其他條文規定之：第二四一條列舉股東會決議無效之五種原因，其中第三款規定：「（股東會）決議與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不相容者 (mit dem Wesen der Aktiengesellschaft nicht zu vereinbaren ist, …)，即屬所列舉決議無效之原因之一。同法第二四三條第一項謂：「（股東因）股東會之決議違反法律或章程，得訴請法院撤銷之。」上開二條文應予分析者：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究竟為何？公司法有那些條文或原則屬於股份有限公司本質者？又違反公司本質者是否一概如德國股份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之法律效果——無效？

按股份有限公司本質應指該種公司中不易的、永續性的規範而言，諸如公司擁有自己的（法人）人格，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股東責任為有限，資本維持原則，少數股東之保護以及股東平等原則等是。認為所有公司法中之強行規定皆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則非正確（註二〇），因強行法規多旨在私法自治之限制，其是否與公司之本質有關，尚須個別檢視法律規範本身的目的；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係（形式上）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之公司，該規定雖屬強行法，但何以非六人以上，何以又非八人以上，皆與該種公司之本質無涉，歐美多國承認一人公司之存在，又當何解？此外，對於股東表決權之行使，因自己或第三人受利益，而致公司或其他股東受不利益者，雖屬違反平等原則，德股份法第二四三條第二項仍規定得予撤銷該項決議。

股東平等原則既如上述，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本質之一部份，則股東會違反該原則是否一概依德國股份法第二四一條之規定而無效呢？此一答案是否定的。參照德

（註一八） 張龍文前揭書第六四頁；施智謀前揭書第一四九頁以下，柯芳枝前揭書第二七六頁等。

（註一九） 參民國 55 年公司法修正時，行政院原草案說明及學者王紹堉，股東會決議之無效與撤銷，東吳法律學報第三卷第二期，第三六頁以下。

（註二〇） So auch Zoellner in koelner komm. zum AktG, 1970, § 241 Anm. 96 ; Semler, Muenchener Handbuch des Gesellschaftsrecht, Band 4 , AktG § 41 Anm. 13

國最高法院多項判決（註二一）及學者絕對多數說（註二二）均認為：違反該平等原則之決議，僅例外為無效，例如一股東會之決議將股東平等原則完全排除的情況屬之，究其原因，乃完全排除平等原則之結果，非但董事可恣意獨斷，與股份有限公司民主之本質相悖，且全部放棄平等原則之決議，僅為公司現有股東所作成，然該決議影響權益所及，則包括未來股東及公司債權人。除此例外情形外，原則上應認定該決議為得撤銷，其主要理由如下：

一與股東平等原則相牴觸之決議，既得經由股東之同意而治癒，已如前述，則該原則之違反主要係對股東個人權益之侵害，故德國公司法學者 Zoellner 認為股東針對具體個案同意權之行使，使得股東平等原則又倒退到（民法）契約自由原則的後面（dass der Grundsatz der Gleichbehandlung hinter das Prinzip der Vertragsfreiheit zuruecktrete）（註二三）。

二前引德股份法第二四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法律」，依德國學者通說，除狹義、形式意義之公、私法外，尚包括廣義、實質意義之概括條款（Generalklauseln）：誠信原則、公序良俗以及公司法中股東平等原則等均屬之；基此解釋，牴觸股東平等原則之決議，即屬違反法律，依第二四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之。

三股東平等原則本身並非股東之權利（nicht subjektives Recht des einzelnen Aktionäers），而是股東地位的一部份（Teil der Mitgliedschaft），德國公司法第 53a 立法之目的在於確保該地位不受公司內部不公平的侵害（註二四）。牴觸股東平等原則所作成之決議，既屬公司內部之侵害行為，故大多屬於違反私益之不完全法律行為，為求法律之安定性故而賦予股東撤銷之權，使該法律行為在股東撤銷前業已發生效力，必待撤銷後方使其效力溯及的歸於消滅，如此一來，公司之決議之安定性與股東個人意思之尊重始得以兼顧。

（註二一） BGHZ 33, 175; BGHZ 70, 117; BGHZ 84,303

（註二二） Gessler / Hefermehl / Hueffer Komm. zum AktG § 243 Anm. 60 m. w. N.

（註二三） Zoellner, Die Schranken mitgliedschaftlicher Stimmrechtsmacht bei den privatrechtlichen Personenverbaender, 1963, S. 287 ff.)

（註二四） So Lutter / Zoellner, a.a.O. Anm. 7

伍、歸納與建議

綜合以上說明，本文試作以下幾點歸納、分析及建議

- 一.我公司法第一九一條所稱之「內容」與德股份法第二四一條第三款所謂之「本質」，均包含股東平等原則，此點並無爭議，惟牴觸該原則之決議效力，依我國公司法規定，似僅無效一途；德國學說及判決則認定原則上得撤銷之，僅少數例外情形為無效；其無效與撤銷之認定標準包括法律規範之實質目的與公眾利益的維護，以及個人意思的尊重和交易安全性的考量。相較之下，我公司法不究股東平等原則牴觸之輕重，及權益被侵害之範圍之不同，而徒重該原則之形式，似有立法過於僵化之嫌。
- 二.股東權依其能否經由股東會之決意或公司章程而剝奪或限制，分為絕對固有權 (Absolut unentziehbare Mitgliedschaftsrecht) 與相對固有權 (Relativ unentziehbare Mitgliedschaftsrecht)，一般具強行法性質者為絕對固有權，例如股東之查閱權 (公二一〇，二二九)，各種少數股東權之規定，股東之出席股東會權，股東之撤銷權，股份收買請求權等，均屬絕對固有權，反之，盈餘分派請求權，贖餘財產分派請求權等則屬於相對固有權，而股東平等原則之違反則兼而有之。股東權既有上述區分，則侵害絕對固有權之股東會決議，自當無效，反之，侵害相對固有權之決議，若未違反公益或缺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 (如合法之股東會召集)，而一概依我國公司法賦與無效之效果，則違背上述絕對與相對固有權分類之本意。我民法對未經同意亦未拒絕之法律行為，並非均使其發生效力未定之效果 (如民七九，一七〇等)，換言之，除此之外，尚有得撤銷 (如民九八一，九九〇等) 以及無效 (如民七八) 之可能。問題是，相對固有權侵害之決議致違反股東平等原則時，究以何種法律效果為當，試析之如下：

自理論上言，上開問題賦與效力未定之法律效果，俾經股東之同意而生效，似較為妥適，惟民法中有關效力未定法律行為之規範，如無權代理、無權處分等，皆多僅涉及個人之法律生活，而公司為團體性之法律生活，股東會召集程序，決議方

法已夠繁瑣，若再容許其決議效力長久處於未定狀態，則顯與現代企業競爭與效率之原則不符，不可不察。

至於無效與得撤銷在立法選擇上，應予考慮者：首先，非以違法之法律行為為無效，不能達成其立法目的者，如創設民法未規定之物權（民七五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股份之轉讓作出禁止或限制之規定（公一六三等）等是。其次，立法著重違反行為之法律價值者，應規範為無效，如民法中權利能力，行為能力（民一六）及自由不得拋棄（民一七一）違背公序民俗（民七二）等屬之；反之，雖違反法律價值，倘未嚴重涉及社會秩序或公眾利益者，則法律不宜偏重法律行為手段之正當性，逕使該行為無效，而應多尊重當事人之意思及顧及交易安全，賦與撤銷權之選擇空間，如民法詐欺、脅迫（民九二），暴利行為（民七四）以及本文所討論違反股東平等原則之股東會決議，其僅對股東相對固有權侵害者是（註二五）

三茲再以我國公司法其他規定，作為抵觸股東平等原則之決議，應否一律無效之比較參考。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民二六本文），公司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均屬法律對公司權利能力之限制，惟上開諸條文除第十六條之效力較明確外，其餘皆有賴解釋。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轉投資、抵觸第十四條之資金借貸以及第十五條第一、二兩項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公司資金貸與個人等，不特涉及法人本身、全體股東以及債權人之權益，且嚴重違反資本三原則中之資本維持原則，特別是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除行政上之合理解釋如「一貫性作業之公司得准經營與事業有關之業務，觀光飯店得兼營附設餐飲販營部」（註二六）等情事外，公司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不但涉及公共安全管理，涉及特定業務事前許可（公一七）之問題，其明目張膽的超出合法之登記範圍而執行業務，簡直就是向公權力挑戰，惟我國學者對上開諸條文違反效力之解釋，多數均採有效說，特別是上述第十五條第一項之違反，主張有效者更屬絕大多數（註二七）。足見雖屬法律所禁

（註二六） 參經濟部五五、五、二八商一二一九七號，經濟部五八、九、九商三〇九五—號等

（註二七） 主張第十五條第一項之違反為無效者，似僅張龍文先生股份有限公司法論（民55年版）第五頁，其餘施智謀、張國鍵、柯芳枝、武憶舟、陳顧遠、黃川口等，在其公司法教科書中皆認係命令規定，並非無效，至其詳細頁數以及第十

止之行爲，若一概賦與無效之絕對效果，非僅傷及交易安全，在個案中更可能阻礙了合理解決之可能，基此，上述第十五條第一項雖係仿英國「能力外行爲理論」(ultra vires doctrine)——超越公司（經登記）章程之營業行爲，自始、絕對無效，惟晚近英國法院認定越權行爲經全體股東一致承認者，得爲有效。美國早期依循英國之慣例，惟自一九五〇年後亦將該原則逐漸放寬（註二八）。綜上所述，證諸股東平等原則，其雖係涉及股份有限公司本質之重要原則之一，惟其違反效果一概以無效論之，非但與上述學者對公司權利能力之違反，所作效力之解釋，論理之步調欠缺一致，且對股東平等原則有墨守成規之慮。拜讀柯菊教授「未達法定最低定額之股東會議之效力」一文，其結論：「對於德、日立法上重視社團所具確實性與劃一性要求之特異性……界限復甚精微，有時瑕疵程度不深，其情形復難辨明，若對於違反強行法者一律以無效或不存在處之，未免範圍過廣……。」實有同感，特別是該文提及日本舊商法原如我國公司法第一九一條，將股東會決議內容之瑕疵列爲無效，而昭和五十六年修正商法時，已將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章程者，改列爲決議撤銷之原因（註二九），其勇於突破之精神，尤其值得我們借鏡。

三、十四、十五II之學者見解，請參柯芳枝著公司法論（80年版）第三十一頁註二五所引

（註二八）詳參林咏榮著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乃至無限公司分化立法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出版，第66頁以下

（註二九）參柯菊上揭文，台大法學論叢76年特刊，第91頁註46及93頁